

湖北省细胞外囊泡学会

鄂胞外学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湖北十大科技进展遴选工作的 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根据《省科协关于开展2023年度湖北十大科技进展遴选工作的通知（鄂科协办〔2024〕4号）》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，现就展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被推荐为十大科技进展：

-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，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和规律，作出重大科学发现的；
- 在技术研发或重大工程中，作出工艺、材料、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创新或改进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；
- 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，创造显著经济、社会或者生态效益的；

4. 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进展。

被推荐的候选进展应在 2023 年度整年内取得，在湖北省境内完成，并声明不涉密或已作解密处理。

如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有争议的，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。

二、遴选渠道及名额

学会综合推荐情况，征求常务理事会意见，遴选 1 项科技进展报省科协，省科协综合推荐情况，征求相关院士意见，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发布 10 项科技进展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由《2023 年度十大科技进展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和佐证材料组成。《推荐表》是遴选的主要依据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、突出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以及做出的重要贡献；佐证材料主要包括论文论著、专利、参与或主持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应用等相关实质性证明。

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，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。

学会秘书处统一受理推荐材料，截止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。联系人：朱羽庄；联系电话：13659879766；电子邮箱：esev2022@126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2023年度湖北十大科技进展”遴选是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培育创新文化，推动湖北科技经济融合发展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创新氛围的重要抓手。各学会和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院所科协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宣传发动，严密组织实施。

(二) 坚持工作原则。各单位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守遴选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保证推荐质量。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，同时还须承担异议答复、配合调查等职责。

(三) 严守学术诚信。被推荐科技进展主要完成单位，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主体责任，如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湖北十大科技进展推荐表

湖北省细胞外囊泡学会

2024年1月11日